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志善  
電話：03-5249617#203  
電子信箱：053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105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10591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加強學校教師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及資訊安全風險意識，請各校於7月20日前協助自行辦理一場校內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增能研習(如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)，本府提供各校內聘鐘點3小時之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提供各校內聘鐘點3小時之費用，課程內容可參考本市北門國小教師薛永浩組長整理之「數位公民」  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follow-digital-citizenship?pli=1>，亦可直接使用此網站進行研習課程。
- 三、另請各校協助上網填寫辦理日期及課程簡述(  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g5HHS-nLTPZd-8bWCTrGDugdrPRUpHr-HuPd8Zq9MV4/edit?>



usp=sharing )，並請於7月20日前檢附已簽名的領據(大湖國小)及研習計畫，交至研習中心二樓張志善教師收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
四、教師數位素養研習辦理之相關資料及課程相片，請各校協助上傳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Rs5S0GnqFFWFJHRwhbc2f5qVONl6mRL?usp=driv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Rs5S0GnqFFWFJHRwhbc2f5qVONl6mRL?usp=drive_link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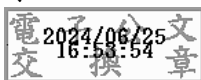
以供數位精進計畫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五、本案屬數位精進計畫重要指標之一，請各校務必要求編制內教師參與研習，另本府亦於7月份辦理多場相關研習，提供無法參與學校所辦理研習之教師進修。

六、另本案與教育部所要求之A3數位素養研習非屬同案，僅係本市精進計畫指標，兩案時數無法共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